证券代码:603312　证券简称:西典新能　公告编号:2025-053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3521
-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91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固定收益凭证等。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 风险提示: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通过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了2025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2160号。近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2160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5年4月21日	2025年7月21日	2,000	109,698.63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9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西典 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64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4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9.0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72,40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73,025,267.54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月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15Z0004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根据《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 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800万件动力电池连接系统扩建项目	24,394.46	21,859.14
2	成都电池连接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38,515.54	38,515.5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591.84	6,591.84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89,501.84	86,966.52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使用募集资金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3、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35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1.00-2.00	91天	2025年8月11日	2025年11月10日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现金管理资金安全。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4、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5、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65,812,612.13	2,858,388,077.38
负债总额	1,084,056,961.76	1,101,755,372.89
净资产	1,681,755,650.37	1,756,632,704.4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53,444,186.43	-89,730,029.33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科目进行会计处理。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有保本约定的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也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固定收益凭证等。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为收回本金金额
1	工商银行大额存单	8,800	8,800	64.81	-
2	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54,178	36,178	217.91	18,000
3	民生银行大额存单	10,085.87	10,085.87	90.77	-
4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43.89	-
5	宁波银行大额存单	14,186.99	5,086.99	47.10	9,100
6	苏州银行结构性存款	16,000	1,3000	80.64	3,000
7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15,529	15,529	68.22	-
8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6.80	-
9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	-	-	2,000
合计		132,779.86	100,679.86	640.14	32,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6,07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3.3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5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2,1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900
总理财额度					40,000

注:1、公司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5.6077亿元,未超过2024年8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的7亿元总额度。

2、公司2025年3月12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4亿元总额度,额度有效期为12个月。

特此公告。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5-030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6日、8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6日、8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披露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现公司前期公告事项取得实质性进展或发生变化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6日、8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300624　证券简称:万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1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暨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实施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普通股(以下简称“标的股票”)。

第一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202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25,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2%。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42.7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7.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001,540.67元(不含交易费用),实际回购期间为2024年9月18日至2024年9月2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62,700股公司股份已于2024年11月4日非交易过户至“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持有162,400股公司股份。

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54,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3%。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58.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7.6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905,839.5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尚未实施完毕。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购股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789.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2,789.00万份,具体金额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1,882.491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认购上限,且公司按照《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中的第十一章要求进行会计处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以审计结果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涉及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特殊安排。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根据《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股份不超过45.2613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的0.23%,具体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5年8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标的股票305,500股已于2025年8月6日由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非交易过户至“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0.16%。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股情况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不存在差异。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一)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除此之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独立运作,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拟认购份额较为分散,各参加对象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结合以上内容进行判断,现阶段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均独立管理、独立核算,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已存续的及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如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四)在股东会审议与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易相关提案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应回避表决。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5-030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陈涛、彭坤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7.2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7.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陈涛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彭坤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陈继锋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杨诺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陈涛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庞红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李清华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彭坤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7日,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陈涛、彭坤发来的《告知函》。2025年6月19日至2025年8月7日,陈涛、彭坤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0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56,547,275股减少至56,239,1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37.20%减少至37.00%。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陈涛	93.3800	0.61	78.0700	0.51	集中竞价	2025/06/24-2025/08/07	/
彭坤	41.2104	0.27	25.7104	0.17	集中竞价	2025/06/19-2025/07/08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陈继锋	5,189.2611	34.14	5,189.2611	34.14	/	/	/
杨诺	199.9116	1.32	199.9116	1.32	/	/	/
庞红	80.7408	0.53	80.7408	0.53	/	/	/
李清华	50.2236	0.33	50.2236	0.33	/	/	/
合计	5,654.7275	37.20	5,623.9175	37.00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承诺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8月08日

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5-032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17,39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17,39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13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9月30日,公司召开首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首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0月10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0月19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41)。

3、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10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42)。

4、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截止本次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3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2023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6月6日。

8、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9、2024年8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8月14日。

10、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1、2025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激励对象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核心业务骨干(136人)	282,100	112,840	40.00%

1、上述表格不包含在缴款验资过程中离职的1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040股。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激励对象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核心业务骨干(10人)	9,100	4,550	50.00%

1、上述表格不包含在缴款验资过程中离职的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50股。

(三)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四)归属人数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可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36人,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0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8月13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17,39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股票的对象中不包含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3,212,735	+117,390	183,330,125
总计	183,212,735	+117,390	183,330,125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83,212,735股增加至183,330,125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7月30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25)00050号报告,审验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所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

截至2025年7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146名激励对象缴纳的117,390股的股权认购款合计人民币4,917,467.00元,其中计入股本117,39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800,077.00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3,330,125.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183,330,125.00元。

2025年8月6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248,432.23元,公司2025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1135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83,330,125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7,39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6%,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5-062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诚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5年8月12日

2025年8月12日是“联诚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联诚转债”简称为“Z诚转债”;2025年8月12日收市后,“联诚转债”将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5年8月15日

2025年8月15日是“联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联诚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8月15日收市后,未转股的“联诚转债”将停止转股。

3、截至2025年8月7日收市后,距离“联诚转债”停止交易仅剩3个交易日,距离“联诚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6个交易日。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谨慎交易“联诚转债”。

特别提示:

1、“联诚转债”赎回价格:100.22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2.5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5年7月25日

3、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5日

4、赎回日:2025年8月18日

5、停止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8月18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8月21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8月25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诚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8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联诚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联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联诚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联诚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

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25日,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联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59元/股的130%(含130%,即15.07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联诚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7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联诚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联诚转债”全部赎回。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联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